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關連交易 出售GROWN ALCHEMIST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及轉讓目標權益(即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將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

目標權益：包括本公司於Grown Alchemis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權益。

代價及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收購股權及融資貸款的代價為28,352,809歐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磋商代價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支付代價5,032,820.40歐元，以收購目標公司(持有Grown Alchemist 65%股權及投票權)初步49.24%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支付代價10,061,000歐元，以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收購Grown Alchemist餘下35%股權及投票權；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支付代價231,835歐元及234,500歐元，以收購目標公司(持有Grown Alchemist 65%股權及投票權)2.08%及2.08%股權；
- (iv) Grown Alchemist的業務營運，包括其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
- (vi) Grown Alchemist的收支平衡分析，以Grown Alchemist開始營運以來的年化及推算業務及營運表現為依據，計及(其中包括)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所得收益(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所載)、目標公司和Grown Alchemist投資的金額及產生的負債、Grown Alchemist的資產折舊(如零售店、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Grown Alchemist迄今的業務發展及日後的預期增長潛力、行業變動及主要市場飽和趨勢、相關主要發達地區的通漲趨勢及顧客消費習慣；
- (vii) 類似業務(身體護理／護膚品牌This Works Products Limited，其業務策略計劃與Grown Alchemist相似，且同樣未有營收)的收購交易、財務表現及企業價值收益比；及
- (viii) 出售事項的策略原因，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闡述。

條件： 交割條件包括：

- 獲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章程修訂及必要同意及授權，以使目標權益的股權轉讓生效；及
- 對目標公司(包括其財務及商業營運)概無實際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不包含其他重大條款。

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東協議(連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閱覽))將會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Grown Alchemist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Grown Alchemist的權益外並無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實益擁有人為買方及餘下股東。除買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控制)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本公司董事)外，其他餘下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Grown Alchemist(包括其附屬公司)是一個澳洲護膚品牌，開創了一系列護膚及美容產品，主力於消費者護膚領域提供清潔及科學創新的身體護理產品。於本公告日期，Grown Alchemist由本公司持有35%及目標公司持有65%。

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Grown Alchemist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歐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歐元
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	276,000	4,344,000

Grown Alchemis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即負債)為896,000歐元。

本集團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其品牌— 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 by Alcone、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買方

買方是受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控制的企業，故買方是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20.85%的股權及4.90%的投票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所以收購目標公司，是認為Grown Alchemist可在策略上配合本集團，並預見該品牌可補足本集團其他美容、護膚及健康品牌。自初步收購後，考慮到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轉變，且旗下其他品牌大幅增長，本公司正在調整策略。因此，作為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助將資源及精力集中在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並加快其他品牌動態增長，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Grown Alchemist強大的品牌形象、屢獲殊榮和高效能的產品以及可持續和純天然的品質，具備固有的增長潛力，買方對收購該公司深表興趣。買方將收購Grown Alchemist視為品牌在上市集團之外獲得更多策略彈性和自主權的機會。作為一家私人公司，Growth Alchemist擁有獨特的投資策略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可致力於實現該品牌的發展目標，Growth Alchemist將享有更大的業務靈活性，追求啟動客製化策略，特別是與生活時尚和音樂品牌的獨特合作。

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均認為出售事項對其有利，符合其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現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500,000歐元，與財政年度內少數股東回購的會計影響相對應。撇除該會計影響，出售事項幾乎沒有收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目標公司的經濟及表決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已經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需要或已經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 André Hoffmann 先生之聯營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相關適用比率介乎 0.1% 至 0.5% 之間，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交易文件及相關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所擬議之交易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於本公告進一步闡述
「出售協議」	指	規管出售事項的協議，於本公告進一步闡述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餘下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及買方除外)，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Séan Harrington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 4.90% 投票權)及五名其他個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14 Groupe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及 Grown Alchemist 持有的全部權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 49.24% 權益及 Grown Alchemist 100% 權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 先生、Laurent Marteau 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 先生(公司秘書)及 Séan Harrington 先生(ELEMIS 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Thomas Levilion 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